

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辦理各類接見申辦方式及說明

接見種類	申辦方式				說明
一般接見	一級	二級	三級	未編級及四級	<p>一、符合各類矯正法規所訂之接見對象、每週接見次數及每次接見時間之申辦者。</p> <p>二、未編級及四級收容人接見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。所稱【最近親屬】包括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二親等內之姻親。所稱【家屬】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三級以上之收容人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，得與非親屬接見。</p> <p>四、各級收容人每月第一個星期日辦理假日接見時，即算入該週接見天數。</p>
	不予限制 (不影響監獄管理與紀律)	每三天接見一次	每星期接見一次至二次	每星期接見一次自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任一天	
增加接見	於接見室單一窗口填寫申請單，經承辦人員審核後辦理。				<p>一、依各類矯正法規所訂之獎勵措施予以增加接見之獎勵。</p> <p>二、有下列情形時，得提出事由申請辦理：</p> <p>(一) 囿於收容人每週接見次數或接見對象之限制，無法辦理者。</p> <p>(二) 如有增加接見次數或對象之必要時，得提出事由申請。</p>
特別事由接見	<p>一、向機關首長提出事由，經申請核准。</p> <p>二、接見室單一窗口辦理登記。</p> <p>三、由承辦人帶至特別事由接見室。</p>				<p>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時，填寫申請單載明具體申請理由，經首長核准後始得辦理：</p> <p>一、收容人家中發生變故或其他特殊情事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身心障礙、罹病或行動不便時。</p> <p>三、收容人因語言溝通問題，有翻譯之必要時。</p> <p>四、矯正機關因管教收容人需要，須請申請人協助時。</p> <p>五、其他經矯正機關首長認為有助於穩定收容人身心適應等情形時。</p>
延長接見	<p>一、收容人自行提出報告申請或由親友提出申請理由。</p> <p>二、向機關副首長申請核准。</p> <p>三、至接見室單一窗口填寫申請單辦理之。</p>				指辦理一般、增加或特別事由接見者，囿於每次接見時間之限制，如有延長時間之必要時，得於辦理接見登記時，依收容人適用之矯正法規規定提出申請理由。